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30日下午2: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赵雷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保障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1 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22 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利润情况，拟定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监事 2022 年度勤勉尽职的情况，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监事年度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时未来将持续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

制组织架构，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使用自有资金，在累计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拟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制定了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904.59万元（含76,904.59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

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

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票面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含本数）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将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

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7)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 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本规则；
-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事项回购股份、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6,904.59万元（含76,904.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	28,424.71	22,960.71
2	年产4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	31,195.67	25,552.34
3	年产2000吨冻干宠物食品项目	6,478.80	5,254.86
4	平面仓库智能立体化改造项目	4,000.35	3,636.68

5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	19,500.00
合计		89,599.53	76,904.5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1.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就本次可转债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公告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

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烟台中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就本次可转债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